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10	偵	3370	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1228	強制性交	花蓮分局	李○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1864	侵占	吉安分局	范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2347	詐欺	花蓮分局	范○成	起訴
作	111	偵	2348	詐欺	花蓮分局	范○成	起訴
作	111	偵	271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緝	205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劉○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緝	232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劉○睿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偵	398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卜○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398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陳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2334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姜○山	不起訴處分
信	111	偵	228	竊盜	玉里分局	陳○玉	起訴
信	111	偵	228	竊盜	玉里分局	嘖○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0	偵	5176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5176	竊盜	吉安分局	黃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0	偵	5192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林○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0	偵	5667	乘機性交	吉安分局	林○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5900	毀棄損壞	玉里分局	潘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偵	35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田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1	速偵	3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同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32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32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黎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32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韓○望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32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0	偵	4581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常○翔	起訴
強	110	偵	4581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陳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0	偵	4581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黃○奇	起訴
強	110	偵	4581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盧○春	起訴
強	110	偵	4842	誣告	吉安分局	潘○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10	偵	4842	誣告	吉安分局	潘○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0	偵	5676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林○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1779	傷害	鳳林分局	張○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1869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方○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1885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張○吉	起訴
強	111	偵	1886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1907	侵占	吉安分局	劉○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2242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傅○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2330	傷害	吉安分局	潘○蓮	起訴
強	111	偵	244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簡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1	偵	2497	傷害	吉安分局	周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2533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郭○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256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國	緩起訴處分
強	111	偵	2669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柳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緝	189	竊盜	另案○監	顏○國	起訴
強	111	偵緝	190	詐欺	另案○監	顏○國	起訴
強	111	偵緝	22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1	撤緩	69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陳萬利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速偵574)
強	111	撤緩	81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邱俊瑋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速偵430)
勤	110	偵	530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詹○麟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836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836	傷害	吉安分局	潘○福	起訴
勤	111	偵	836	傷害	吉安分局	鄭○順	起訴
勤	111	偵	190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江○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偵	245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郭○儒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245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潘○文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1	偵緝	140	竊盜	自○	王○莚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速偵	3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余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速偵	32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胡○欣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速偵	32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程○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調偵	111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黃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9	偵	465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鄧○文	起訴
潔	110	毒偵	126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洪○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	76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洪○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撤緩毒偵	34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洪○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275	詐欺	竹三分局	許○惠	起訴
潔	111	偵	760	詐欺	大園分局	許○惠	起訴
潔	111	偵	1089	詐欺	北港分局	許○惠	起訴
潔	111	偵	1089	詐欺	北港分局	朝○豪	起訴
潔	111	偵	1114	詐欺	鳳林分局	許○惠	起訴
潔	111	偵	1114	詐欺	鳳林分局	朝○豪	起訴
潔	111	偵	1287	詐欺	大雅分局	朝○豪	起訴
潔	111	偵	1305	詐欺	中六分局	許○惠	起訴
潔	111	偵	1807	詐欺	新莊分局	許○惠	起訴
潔	111	偵	1972	詐欺	龍潭分局	許○惠	起訴
潔	111	撤緩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洪○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5837	竊盜	吉安分局	方○震	起訴
禮	110	少連偵	33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王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少連偵	33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趙○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1233	交通致傷逃	花蓮分局	吳○華	緩起訴處分
禮	111	偵	1986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張○造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偵	2508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呂○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256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偵	266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羅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